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诏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非独立董事郭晓月以及独立董事晏帆、张歆、秦永军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